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工務所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監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記錄：許 毅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3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三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案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3.5.10

案由：撤銷臺中市南屯區「瑞成堂」古蹟指定之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壹、前言

有關臺中市南屯區「瑞成堂」前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9 日依法指定為古蹟事件，經調閱指定古蹟案卷審閱後，發現諸多明顯重大瑕疵因而提起指定無效之訴；另臺中市政府連續三次勒令本會停工事件，依法有誤，並均造成本會受有重大損害情事，容有向各位理、監事提報實情，並討論應如何依法處理及請求賠償等事宜之必要。

貳、有關臺中市南屯區「瑞成堂」指定古蹟無效部分：

一、按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聚落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

稱臺中市設置要點)與行政院文建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會同農委會所制定之「文化資產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文資會準則)牴觸。因此,臺中市設置要點所規定牴觸部分應屬無效,故依要點所設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議委員會),與其對於「瑞成堂」所為之古蹟指定處分皆非合法。

- 二、又會勘記錄係作成文化資產審議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會勘時應就委員之個別意見及結論作成會勘紀錄。會勘記錄係主管機關就建物現況所為之一種調查記錄,鑑於現場勘查所獲致之結論對於審議判斷有決定性之影響。因此,就現場勘查之相關事項,如勘查委員之勘查意見、建物基本概況、建物照片、處理情形等事項應分別具體載明。經查臺中市政府雖於100年7月11日、同月13日及同年9月9日先後前往「瑞成堂」進行古蹟暫定、保存及審議等現場勘查程序,惟並無任何會勘記錄;另同年7月13日除無現勘紀錄亦無會議簽到簿,而僅由案外人黃 聲以說故事之方法行之!
- 三、再查,臺中市政府設置要點之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表中,呈現明顯將原已表示意見之文字予以塗抹!委員之意見表未勾選指定或登錄類別項目,更未具體敘明指定理由;甚至有委員及代理委員未撰具審查意見表,或未在意見表寫明指定或登錄理由之重大明顯瑕疵。
-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僅以函文通知經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通過列為暫定古蹟,並未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規定規定完成簽請首長核定之法定程序。因此,臺中市政府指定南屯區「瑞成堂」為古蹟事件,對於本會重劃計劃之變更與延宕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鉅大,自有依法申請撤銷指定之必要。

辦法: 授權本會理事長委由律師處理。

決議: 本會理事李 安先生因個人涉及本提案司法案件,故先行迴避該提案之討論暨決議事宜,扣除李理事金安,本會理事13人出席12人,監事3人,出席三人,經出席理事暨監事全體同意,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出席規定,決議授權本會理事長委由律師處理撤銷臺中市南屯區「瑞成堂」古蹟指定之申請相

關事宜，依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李理事 火

附議人數：經理事 13 人、監事 3 人附議

案由：有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召開第十一次理事暨監事會，提案第五案通過本重劃區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改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乙案。

說明：因 LED 之亮度不足，故本區黎明路段及環中路段仍採用原設計之高壓鈉燈，再提請討論。

辦法：本重劃區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除黎明路段及環中路段採用高壓鈉燈外，其餘均維持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

決議：經出席理事暨監事全體同意，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之出席規定，決議本重劃區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除黎明路段及環中路段採用高壓鈉燈外，其餘均維持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依辦法通過。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635號工務所2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主席（李理事長 邵）：

李 邵

(二)理事：

朱 伶	朱 伶
李 火	李 火
李 安	李 安
李 蓉	李 蓉
林 珍	林 珍
林 怡	林 怡
林 正	林 正
陳 瑩	陳 瑩
陳 潭	陳 潭
黃 斌	黃 斌
張 輝	張 輝
廖 旺	廖 旺

(三) 監事：

徐 印	徐 印
張 薰	張 薰
蔡 敏	蔡 敏

(四) 臺中市政府：

(五) 其他列席單位：

李 中印
李 慶

記錄 = 許 毅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306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本會第十三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92032 號函同意部分備查在案（如附件）。會議紀錄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4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公佈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三、本會為了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便利性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相關資料並特以本文敘明公告內容如后：
 - （一）有關本次會議第一案，決議授權本會理事長委由律師處理撤銷臺中市南屯區「瑞成堂」古蹟指定之申請相關事宜。
 - （二）有關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本重劃區之路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內等相關照明設備，除黎明路段及環中路段採用高壓鈉燈外，其餘均維持採用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僅此案經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
- 四、另更正本會 103 年 4 月 30 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3040043 號函（前已諒達），旨揭函件當中說明（一），經查有誤，謹更正為本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設計部分，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